



初 級 法 院  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 
刑 事 法 庭  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-----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，公告如下：-----

-----合議庭普通刑事案，編號：CR4-25-0360-PCC。-----

-----控訴方：檢察院。-----

----**嫌犯：孫鵬剛**，男，1992年7月29日在中國出生，持編號為CC585XXXX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，在澳門沒有固定居所。-----

-----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現通知上述嫌犯以直接正犯，其以既遂方式觸犯了七項澳門《刑法典》第177條第2款結合第174條第1款配合第11/2009號法律第12條第2款所規定及處罰的「公開及詆毀罪」及以直接正犯，以未遂方式觸犯澳門《刑法典》第215條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「勒索罪」。

-----上述嫌犯須於 **2027年1月28日上午10時正、上午11時正、下午2時45分及下午4時正**到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，以便參與本案審判聽證，否則，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。-----

-----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
-----2026年6月17日，於澳門。-----

法官

陳維威

首席書記員

蘇玉芳